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(緊急紓困金)要點

99年8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1月17日第34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3月20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6日第3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18日第3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3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台(87)技(二)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「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經費辦理學生就學補助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及空中學院之在學學生為原則。
- 三、急難救助金(緊急紓困金)之申請得由學生或導師提出，經導師簽名後送請系科主任證明，並檢附申請書、在學證明、全戶戶籍資料影本、清寒證明(經導師或申請單位確認係家境清寒者，可免附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證明(須註明重大傷病)、死亡證明…等。

四、申請之條件、金額標準：

申請條件	補助金額
1、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。	10,000元
2、本學期中，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，須龐大醫藥費，而家境困苦者。	6,000元
3、本學期中，因故父母同時死亡，家計清寒，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。	20,000元
4、本學期中，因父母一方死亡，致家計陷入困境，影響就學者。	10,000元
5、本學期中，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，而家境困苦者。	6,000元
6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，致經濟陷於困境，經導師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急難救助者。	5,000元

- 五、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得同時申請校內、外急難救助，惟校內申請以一次為限；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(緊急紓困金)申請

年 月 日

學制/班級		學號		姓名	
地址				電話	
遭遇急難原因：(請在□內打√)					補助金額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					10,000元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中，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，須龐大醫藥費，而家境困苦者					6,000元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中，父母因故同時死亡，家計陷入困境致影響就學					20,000元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中，因父母一方死亡，家計陷入困境致影響就學					10,000元
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中，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，需龐大醫藥費，而家境困苦者					6,000元
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，致經濟陷於困境，經導師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急難救助者(防疫紓困補助)					5,000元
遭遇急難之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及事實經過說明(必填，簡單陳述，限100字以內)					
申請人簽章		導師陳述 意見與簽章		簽章：	
系科(辦)/學 務組		系科主任/ 組長		院長/ 進修部主任	
課指組/民 生學務組					
學生事務長		主計室			
校長					

◎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；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◎ 檢附申請書、在學證明、全戶戶籍資料影本、清寒證明(經導師或申請單位確認係家境清寒者，可免附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證明(須註明重大傷病)，死亡證明…等)，連同本表放入各系科或各學制公文夾，依本表所定流程送出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暨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- 1.本校為就學貸款、生活助學金、工讀助學金、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、急難救助金、校外(含捐助)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等業務，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，提供本校使用於教育或申辦文件行政作業之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作業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碼、戶籍地、家庭情形、財務狀況、健康狀況、聯絡方式、個人課表、金融帳戶、父母(或監護人)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1.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目前依總務處文書組或其他法規所定公文保存年限為準。
- 2.地區：本校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機構所在地。
- 3.對象：本校教學、行政單位暨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機構相關業務人員。
- 4.方式：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四、個人資料更新及保管：

- 1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之個人資料；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2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性及完整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1.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2.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六、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如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七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後續相關作業之服務。

八、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，將由學校依據上述告知聲明妥善使用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日期：_____ (或代理人)